

2021 年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2020 年 1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

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承担扶贫相关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

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村）党组织在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八）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机关党务、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财务、审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街道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街区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社区(村)自治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

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

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街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城市、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五）财政经济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承担辖区内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商贸、科技、统计等方面工作。负责村级财务和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做好脱贫致富工作。落实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统筹推动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河长制工作。按职

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自然资源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街道办事处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人民防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防违控违拆违等工作。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指导特色小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社区(村)及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指导。制

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计划，起草本辖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统筹辖区内应急力量，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辖区内灾害处置、救助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实有 190 人，其中行政 26 人，全额事业 16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5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59.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9.4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59.43	支出总计		2459.43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2010301）	32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信访事务（2010308）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2010350）	1126.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93.87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	7.6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07.58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村社会事业（2130126）	130
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	416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沉陷区治理（2210102）	145.4
合计	2459.43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3.43	1,733.43	
30101	基本工资	835.31	835.31	
30102	津贴补贴	382.00	382	
30103	奖金	61.65	6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87	193.8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8	107.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0	1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		180
30201	办公费	34.00		34
30206	电费	3.00		3
30207	邮电费	3.00		3
30208	取暖费	10.00		10
30211	差旅费	7.00		7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
30215	会议费	2.00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
30228	工会经费	24.24		24.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6		19.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2	7.62	
合计		1913.43		

四.2021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比 2020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6.2	-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	-0.1	削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费	5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90人，其中：在职人员190人，离退休人员0人。

六.2021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9.43	本年支出合计	2459.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459.43	支出总计	2459.43

八.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96	1,458.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8.96	1458.9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6.1	326.1				
2010308	信访事务	6	6				
2010350	事业运行	1126.86	112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7	19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7	19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7	19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	115.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2	7.6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8	10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8	107.58				
213	农林水支出	546	546				
21301	农业农村	130	13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	1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6	41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6	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	145.4				
2210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4	145.4				
2210201	沉陷区治理	145.4	145.4				
	合计	2459.43	2459.4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 2459.43 万元,收入合计 2459.43 万元。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245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3.43 万元,项目支出 5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1 万元,信访事务支出 6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1126.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2 万元,行政事业医疗 10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4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3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41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工资福利支出 1733.43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943.43 万元。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2 万元。其中为公务用车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2021年总收入2459.43万元，均属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2万元，农林水支出5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4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2022年总收入2459.43万元，均属财政拨款。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2万元，农林水支出5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4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913.43万元，项目支出546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8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定额73.2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19.56万元，工会经费24.2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3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为公务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

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